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7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起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起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外，并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发布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公司《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公示时间：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

(3)公示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示；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的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任职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拟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5、本次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8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权激励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5: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杨婕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起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杨婕女士在 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期间，就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同意的表决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理由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2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19 日

公司此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召开地点：浙江省青田县油竹新区侨乡工业园区赤岩 3 号公司会议室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89)。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18 年 12 月 1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5:00)

(三)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8 楼

收件人：杨婕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征集人：杨婕
2018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杨婕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9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 年 12 月 19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 年 12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青田县油竹新区侨乡工业园区赤岩 3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杨婕女士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丽水晨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57	起步股份	2018/12/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人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二)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三)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6:30；

(四)登记方式：到公司董事办、电话或传真方式。

(五)登记地址：公司董事办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油竹新区侨乡工业园区赤岩 3 号起步股份董事办

(三)邮编：323900

(四)电话：0578-6558818

(五)传真：0578-6558818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18-048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学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原审计部负责人王琦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职务，辞职后王琦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证公司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加强内部审计工作，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黄娥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主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附：黄娥女士个人简历

黄娥：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8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项目经理。黄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内部工作岗位调整，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卢现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财务总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选举公司董事郑相康先生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本次变更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如下：郑相康(董事)、贺志勇(独立董事)、龙哲(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龙哲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2018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拟将原项目“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7,151.42 万元及其以后产生的利息收入变更用于新项目“洛阳 3 万吨/年铝晶粒细化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18-049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13 号文的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 7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00 股，发行价为 29.9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8,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7,018,905.6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1,581,094.34 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1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7]15377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2018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拟将原项目“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7,151.42 万元及其以后产生的利息收入变更用于新项目“洛阳 3 万吨/年铝晶粒细化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开设 1 个专项账户存放募集资金，该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开户基本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	项目名称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631234	7,151.42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划款时账户余额为准)	洛阳 3 万吨/年铝晶粒细化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公司将于一个月内与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陈学敏先生代表公司，叶清东先生代表全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需要签署的其他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丁方”)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__7301 0122 0016 31234 。该专户仅用于乙方洛阳 3 万吨/年铝晶粒细化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乙方承诺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具的募集资金专户(帐号：4000093029100453714)余额转入乙方在丙方开具的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18 年 11 月 22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具的募集资金专户(帐号：4000093029100453714)余额为 71,514,219.94 元。

乙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月 -- 日，期限 -- 个月。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甲、乙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乙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丙三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王行健 、 龚思琪 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乙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乙、丙方应当及时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乙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丁方发现甲、乙、丙三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注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